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獎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活動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5 / 12 / 28
制定單位	醫學院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獎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活動辦法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鼓勵系上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活動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強化學生專業新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補助範圍：本辦法獎補助參加之國際性學術活動，如學術競賽、研討會等活動。
- 第三條 獎補助對象及條件：參加國際性學術活動之醫學系學生。
- 第四條 獎補助原則：以不重複獎補助為原則，每位同學於同一學年度，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獎補助項目及額度：
- 一、項目：學生個人或團體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活動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用。
 - 二、額度：以實支實付為原則。團體賽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十萬元；各地區補助金額上限如下：
 - (一) 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二) 美洲、歐洲、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 - (三) 已有學海築夢計畫補助，補助額度為第二項之 50%。
 - (四) 上述如有特殊狀況，則以個案經系上審查決定。
- 第六條 申請作業：
- 一、受理時間：符合第三條之學生，於活動申請截止日前一個月，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申請資料：申請學生應提出下列表件，各一式兩份：
 - (一) 繳交申請表（含學生名單、學號等基本資料）。
 - (二) 歷年成績單。
 - (三) 佐證資料：符合第三條之學生，提出學術活動等證明相關文件。
- 第七條 審查作業：
- 一、提出申請後，經系上開會審查通過後，方可進行獎補助。
 - 二、名額有限時，進行書面審查或面試甄選，通過後方可進行獎補助。
- 第八條 經費核銷：
- 一、核銷資料請於回國後，五個工作天內送至系辦，核銷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搭機證正本。
 - (二)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。
 - (三) 電子機票（應標示機票費用）。
 - (四) 參加證明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獎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活動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5 / 12 / 28
制定單位	醫學院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(五) 心得。(標楷體，至少 3,000 字，需含有 3 張以上之照片)

二、核銷過程需配合系辦辦理相關事務。

第九條 學生回國後，得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經驗分享會等，以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項目與額度，可視各學年度之經費預算調整修正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4 年 1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院系主管會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主管會議通過

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